

#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 1010 号嘉华中心 45 层 邮政编码 200031

电话: (86-21) 5404 9930 传真: (86-21) 5404 9931

## 关于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 终止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之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环药业”）的委托，担任公司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专项法律顾问。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就公司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以下简称“本次价格调整”）以及本次终止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终止”）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就公司本次价格调整、本次终止及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包括本次价格调整的批准与授权及内容，本次终止及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资金来源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等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及本次价格调整、本次终止及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所涉及股票价值等非法律问题做出任何评价；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

计报表、审计报告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某些数据、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口头材料；公司进一步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价格调整、本次终止及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本次价格调整、本次终止及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披露，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2019年4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9年4月30日至2019年5月9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公告了监事会发表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19年5月17日，公司披露江苏金茂化工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收到的扬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扬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扬国资[2019]55号），扬州市国资委原则同意联环药业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四）2019年6月5日，联环药业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2019年6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19年7月1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

(七) 2019年12月27日, 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1.5万股, 回购价格为4.172元/股。同日,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 2020年1月13日, 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九) 2020年3月11日, 公司完成了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

(十) 2022年1月21日,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修订<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回购注销14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844,696股, 回购价格为3.98元/股, 同意对《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二、本次价格调整的基本情况

### (一) 本次价格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2023年9月11日,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和2021年度、2022年度权益分派的情况, 同意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705元/股。同日,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9月11日, 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同意本次价格调整。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次价格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 本次价格调整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 本次价格调整的具体内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本次价格调整的原因及具体内容如下:

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287,145,67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5元（含税）。该方案已于2022年7月29日实施完毕。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在上述利润分配完成后应由3.98元/股调整为3.855元/股。

计算公式： $P=P_0-V=3.98-0.125=3.855$ 元/股。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287,145,67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该方案已于2023年5月26日实施完毕。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在上述利润分配完成后应由3.855元/股调整为3.705元/股。

计算公式： $P=P_0-V=3.855-0.15=3.705$ 元/股。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价格调整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终止及本次回购注销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终止及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终止该激励计划所涉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本次拟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89,404股，回购价格为3.705元/股，回购总金额为6,259,241.82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本次终止及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本次终止及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终止及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尚需将本次终止及本次回购注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终止及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本次终止及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均以2018年度经营数据为基础，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条件。近几年公司积极推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实施工作，并取得了不错的激励成效。结合公司当前所处的行业市场环境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本次激励计划中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已不能与之相匹配。为充分落实对员工的有效激励，结合激励对象意愿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经审慎论证后，决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同时一并终止与之配套的《联环药业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及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终止及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注销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本次终止及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注销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如下：

1. 本次拟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89,404股。

2.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和2021年年度、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的情况，同意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为3.705元/股。

3.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均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款共计约人民币6,259,241.82元（实际回购时，如果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则回购价款将相应进行调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终止及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终止及本次回购注销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本次终止及本次回购注销发表的意见，本次终止及本次回购注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就本次价格调整、本次终止及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价格调整内容、本次终止及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及本次回购注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尚需将本次价格调整、本次终止及本次回购注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于审议过后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并依法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终止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陆琛

经办律师: \_\_\_\_\_

陆琛

经办律师: \_\_\_\_\_

薛旭琴

2023 年 9 月 11 日